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概約%)(附註2)		
		贊成	反對	合計
1.	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16,192,569 (99.98%)	3,000 (0.02%)	16,195,569 (10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以上載列之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概無實際表決但未計入表決結果之股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190,769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合共實益擁有2,154,2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98%，有權出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並已放棄投票贊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執行董事祝蔚寧女士持有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99%；及(ii)執行董事林詩敏女士持有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7%，有權出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已放棄投票表決。

因此，合共有104,731,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7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且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